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58號

原告 鄭鈞秝

被告 朕翔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國璽

上列當事人間減少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96,000元，應徵收
第一審裁判費22,78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
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
書記官 郭春慧